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新乡市建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新乡牧野区2021年38个老旧小区楼本体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14标段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新乡牧野区2021年38个老旧小区楼本体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14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模：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新乡牧野区2021年38个老旧小区楼本体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14-15标段）主要改造内容为建筑物的屋面防水（拆除原隔热层、原防水层、清除垃圾、外运，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新作4mmSBS）、外墙抹灰刷真石漆（清理清水墙外墙面，重新抹灰，刷真石漆、）楼梯间内墙刷涂料（铲除原涂料，空鼓部分拆除抹灰重新粉刷，刷A级防火涂料3遍）、楼梯栏杆、扶手刷漆（楼梯栏杆、扶手除锈刷漆）、楼间窗户（拆除原旧窗户，更换塑钢窗户）等。共涉及5个老旧小区，结合项目实施具备的实际条件，以标后实际过程中建设单位批准的方案设计为准（限额设计）。包括设计、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以及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1、设计 部分：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
工作；2施工及采购：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3、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协助办理项
目报建、证件办理、相关审查等工作，（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增
减项目工程量）。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新乡市牧野区。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前及施工完工后的总图设计、施工图 设计
、施工、材料设备、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保
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
控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相关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 设
计服务，设计单位出具设计质量承诺书，对设计质量终身负责；

采购范围：包括与建筑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 购
及材料检验费等；

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
程的施工等；

工程管理：①总承包管理； 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 ③做好工程竣工验 收
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 ④竣工资料城建归档； 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 来源

根据省、市、规划局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开工之日起9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项目概算投资额（大写）约叁佰玖拾捌万叁仟壹佰零叁元整（小写金额：¥3983103.00元），以审计价格为准（含可研和设计费）。

合同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审计金额×投标总报价（费率）且不得超出项目概算投资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投标总报价（费率）：百分之九十九（99.6%）。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专项资金。区财政局负责资金落实和拨付，区建设局负责督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根据项目工程节点申请支付资金。发包人保障资金到位后按程序及时拨付。承包人对上述项目资金来源和拨付状况已经充分了解，承包人保证在财政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工程资金。

六、付款方式

该工程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责任缺陷期两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长垣县余家镇计生办院内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8747437518N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王建勋

授权代表：

电 话：0373-8890506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1704022719048076454

联合体成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东台市安丰镇电子商务产业园6-12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9811425580180

邮政编码：224200

法定代表人：张杰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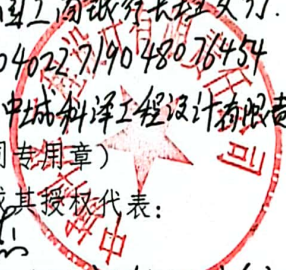
电 话：0515-85102010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账 号：3200173773605250700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